

工信厅企业〔2022〕3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我部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测指标》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《评测指标》根据行业特点，分为制造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（附件1）、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（附件2）、其他行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表（附件3）三个类别，从数字化基础、经营、管理、成效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，依据企业评测得分，将数字化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：

一级（20-40分）：开展了基础业务流程梳理和数据规范化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521

